

##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451,620,2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送红股 1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51,620,276 股（其中 A 股总股数 404,575,476 股，B 股总股数 47,044,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人民币，送红股 1 股（含税）。

#### 2、扣税情况说明

A 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境外战略投资者、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扣税后，每 10 股派 0.35 元；持

有非首发前限售股、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先按每 10 股派 0.5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sup>注</sup>。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需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B 股非居民企业投资者、持有限售股份的个人扣税后每 10 股派 0.35 元；持有无限售股份的境内（外）个人先按每 10 股派现金 0.5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sup>注</sup>。

【注：根据先进先出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向 B 股股东派发红利的股息折算汇率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 2017 年 5 月 16 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8833）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 B 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3、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451,620,276 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 496,782,303 股。其中：

（1）权益分派前公司 A 股总股本为 404,575,476 股，本次送股 A 股股份总额 40,457,547 股，权益分派后公司 A 股总股本增至 445,033,023 股；

（2）权益分派前公司 B 股总股本为 47,044,800 股，本次送股 B 股股份总额 4,704,480 股，权益分派后公司 B 股总股本增至 51,749,280 股。（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 A 股股权登记日为：2017 年 6 月 27 日，除权除息

日为：2017年6月28日。

2、本次权益分派 B 股最后交易日为：2017年6月27日，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28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1、截止2017年6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2、截止2017年6月30日（最后交易日为2017年6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B 股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A 股本次所送股于2017年6月28日直接记入股东 A 股证券账户；B 股本次所送股于2017年6月30日直接记入股东 B 股证券账户。在送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6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B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17年6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 B 股股东于2017年6月30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六、本次 A 股所送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7年6月28日；B 股所送的可流通股份起始交易日为2017年7月3日。

##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425,861	5.85%		2,642,586			2,642,586	29,068,447	5.8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25,194,415	94.15%		42,519,441			42,519,441	467,713,856	94.15%
三、股份总数	451,620,276	100.00%		45,162,027			45,162,027	496,782,303	100.00%

注：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八、本次实施送股后，按公司新股本 496,782,303 股摊薄计算，2016 年度公司每股净收益为 0.1945 元。**

## 九、其他事项说明

B 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 十、咨询机构

联系部门：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科技园南区软件产业基地 4 栋 B 座 8 层

联系人：李亦研、黄冰夏

联系电话：0755-82027522

传真电话：0755-82027522

## 十一、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